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7003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鹏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瑞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97MACL3MDM7W

地址：曲沃经济开发区曲郑路与晋阳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我局于2024年6月1日对山西鹏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东南侧大量废钢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积尘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证明公司违法事实的存在，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公司手续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7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人民币5.6万元整。（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